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独立意见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 MMG Laos Holdings Limited 100% 已发行股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布局和持续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确定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编制的《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6、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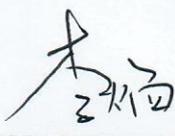
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承诺。

我们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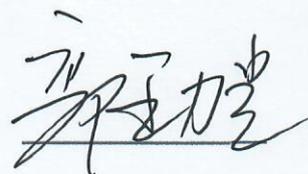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焰



阮仁满



郭勤贵

2018年10月12日